

法治快讯

### 全市法院5月份重点工作讲评会召开 维护司法公正 服务发展大局

6月5日,全市法院5月份重点工作讲评会召开。会议总结回顾1至5月份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对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安排,激励广大干警坚定信心、鼓足干劲,确保实现“双过半”。

强化政治引领,狠抓贯彻落实。聚焦“两高四着力”,切实扛起职责使命,发挥好法治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以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基层高效能治理,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动真碰硬整治“四风”问题,持续狠抓工作落实,以转变作风、推动发展的实际成效检验学习教育成果。

锚定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更好更快办理涉企案件,深化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完善破产审判机制,努力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加强府院联动,建立健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合力处置”机制,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问题楼盘处置、重点案件执行、金融机构清收等重点工作效率。用心用情做好民生司法保障,依法妥善审理家事、养老、就

业、消费等民生领域案件,在审判工作全过程强化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

聚焦主责主业,维护司法公正。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持续提升立案诉服质量,建立健全诉讼风险告知制度,积极做好诉前保全工作。强化“如我在诉”理念,将定分止争作为审判工作的“金标准”,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和判前判后释法答疑,最大程度实现服判息诉、案结事了。强化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定期开展交叉执行和专项活动,狠抓执行规范化,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全力以赴提升执行实效,打通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

狠抓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分岗”的专业能力培训体系,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强化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表率作用,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综合运用制度、考核、纪律等手段加强管理,树牢实干实绩的鲜明导向,营造干事创业、奋勇争先的良好氛围。

王彦朋

### 省司法厅调研督导组莅漯 指导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6月10日上午,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处长陈晓伟和省司法厅依法行政指导处处长杨云云一行莅漯开展专项指导。陈晓伟一行深入郾城区,实地察看龙塔街道、孟庙镇便民服务中心,详细了解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和便民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在龙塔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陈晓伟一行实地察看了法治政府建设和便民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对街道将法治宣传、政务服务与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有机融合的做法给予肯定。在孟庙镇便民服务中心,陈晓伟一行察看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公示、政务服务窗口运行等情况,重点对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建设、政务服务等工作进行深入了解。

张航

### 郾城区人民法院 6小时强制腾退涉案房屋

6月7日,郾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涉案房产采取强制腾退措施,以高标准的执行兑现胜诉权益。

据了解,该案被执行人刘某在法院判决生效后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且长期隐匿行踪。刘某名下被拍卖的三层住宅被其亲属占据,即便房屋拍卖成交后,其亲属仍不搬离。

6月7日上午,35名执行干警组成的六个行动小组抵达现场。被

执行人刘某亲属情绪激动,拒不配合。执行干警沉着应对,一边释法明理,阐明拒不执行后果,一边耐心疏导,稳定刘某亲属情绪。最终,刘某亲属表示配合执行。

在郾城区人大代表高付昆、漯河市天汇公证处公证人员的全程监督下,执行干警依法完成物品清点、登记及搬运工作,全程录音录像确保程序规范。6小时后,涉案房屋顺利腾空。

王灏凝

本版组稿:孙建磊



## 杨景: 坚守初心护天平

■文/图 本报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陈戈

一个人的成长历程,往往是日积月累的聚沙成塔,是不经意间的点滴变化。

2009年,研究生毕业的她怀揣着对法律的敬畏、对法治的向往,踏入法院的大门。十多年的基层法庭工作,令她从一名青涩新手蜕变为一名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优秀法官。她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被评为全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工作先进个人。

她就是源汇区人民法院一级法官杨景,现任阴阳赵法庭庭长,目前主要负责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提起杨景,大家都说她勤于钻研、用心办案,是院里的办案先锋。杨景说,她和同事一样,只是一名热爱公正司法的法院人,以一颗赤诚之心,勤勤恳恳、认真地履行着法官的职责。

在法院工作的16年里,杨景累计结案3700余件。

### 坚守初心 司法为民

阴阳赵法庭辖区面积大,案件多、类型繁杂。作为一名在基层法庭工作多年的法官,杨景深知每一起案件都承载着当事人的信任和期待。她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的司法为民理念,在办好一起起案件中把“如我在诉”落到实处,努力为辖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

杨景处理过这样一起交通事故案件:两辆电动车发生碰撞,交警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书认定电动车车主李某逆行,承担全责;另外一辆电动车车主王某带着拿着琵琶的外孙女,因此次交通事故琵琶受损。王某坚持经济赔偿,李某执意要给王某外孙女购买一把同款琵琶。双方因为赔偿数额协商未果,诉至法院。接手该案件后,杨景多次与原告、被告沟通。进入调解程序后,杨景告诉王某,琵琶使用多年,有一定的损耗,赔偿新琵琶的费用不妥,王某同意减少赔偿金额。李某认为王某主张的赔偿金额过



杨景在办公室整理案件材料。

高,坚持购买同款琵琶。庭审结束后,杨景陪同李某询问了多家琵琶售卖店,无法购买到同款琵琶,最终同意给付赔偿款。

该案虽然标的额小,案情也不复杂,但是多次沟通均无法达成调解,杨景没有放弃,而是不厌其烦地工作,把老百姓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最终用真心换得真心,取得双方信任,成功调解。

杨景认为,“如我在诉”不是一句口号,而是需要每名法官用心去感悟,以己之行拉近当事人与法官的距离,增强当事人对法律的信仰,于细微之处让当事人感受到良法善治的温度,在共情共鸣中解“法结”、化心结。

### 扎根基层 尽心尽力

16年来,杨景初心如磐、信念坚定,始终以昂扬向上的姿态迎接挑战,把忠诚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一言一行上。无论是开庭审理案件还是调解工作,她都展现了高度的责任感,将“法、理、情”融入每一起案件的处理中,用真心回应人

民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新期待。

“刚开始办案时,我特别害怕婚姻家庭案件,总是感觉调解不到点子上。”杨景告诉记者,初为法官,缺乏群众工作经验,她常常不知道该如何将法言法语转化为群众语言,让当事人信得过、愿意谈。

随着办案经验的积累,杨景意识到很多时候当事人要么是为一口气而选择诉讼,要么因沟通不畅产生误会从而结下梁子。特别是基层法庭处理的案件,当事人多为普通老百姓,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因此,无论是开庭前还是案件审判后,她都要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多次调解,同时把书本的法律条文变成通俗易懂的群众语言,增强双方当事人的学法、用法意识,尽可能地把纠纷彻底化解。

此外,她还会对部分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释法说理。“作为法官,如果能够帮助他们打开心结,把气儿理顺,往往能够更好地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杨景说。

现在,杨景总是习惯性地多跟当事人沟通,耐心询问双方的想法,引导当事人介绍案件背景和纠纷的来龙

去脉,了解当事人通过诉讼意愿达成的目的。围绕这些方面,她再向双方提出更加高效的、一揽子的调解方案,避免两败俱伤。

### 勇挑重担 捍卫公正

如今,杨景主要负责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交通事故无小事,每一起案件背后都牵动着家庭幸福与社会安宁。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审理周期长、当事人多、赔偿项目多,而且交强险、商业险需要一并处理,被告各方承担赔偿份额需要进行分配,计算复杂。同时,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伤害往往令当事人对立情绪严重,调处稍有不慎就容易激化矛盾。这就需要承办法官投入大量精力去疏导当事人情绪,化解矛盾纠纷。

前段时间,杨景陆续接到几起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骑电动车引起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引起了她的特别关注。“这些交通事故中,如果伤者只是轻微伤还好一点儿,赔偿金额不大,但如果撞到老年人,很容易构成伤残,赔偿金额一般十万元起步,很多家庭难以承受。”翻看着手头的卷宗,杨景对记者说。

杨景说,涉及未成年人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不仅要解决赔偿问题,还要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交通安全意识,督促家长加强教育、保护。

“这几个案子办完后,我们想整理一下相关材料,联系学校开展一些未成年人交通安全的教育活动。”杨景说,她希望社会关注未成年人骑电动车的问题,源头化解此类问题。

杨景深知,法官肩负着维护法律尊严、保障社会公正的神圣使命,必须增强责任感,凭借专业的法律知识认真审理每一起案件。

在法院工作十余年,杨景无论遇到多大困难,从未动摇过对公正司法的追求。在杨景身上,记者看到了新时代女法官的风采,既有专业的法律素养又有以人为本的人文情怀,既能维护法律的尊严又能传递司法的温度。

### 临颍县司法局瓦店司法所 创新基层治理模式 护航镇域经济发展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近年来,临颍县司法局瓦店司法所创新工作方式,推动基层法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成为全省首批“枫桥式司法所”。

瓦店司法所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听、问、评、定”四步调解法,近3年化解纠纷535件,成功率达98%。在处理一起涉及三户村民的宅基地纠纷中,调解员依据老地契反复调解11次,最终促成和解,避免矛盾升级。

此外,瓦店司法所联合法庭、派出所建立“两所一庭”机制,2024年以来合力化解易引发信访的纠纷11件,实现“零民转刑”。

瓦店司法所所长李家广在处理集体土地超期租赁事件中,提出专业法律意见避免政府被动应诉,最终妥善化解纠纷。2023年以来,瓦店司法所围绕瓦店镇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征地拆迁等工作提出100条法律意见,均被采纳。

瓦店司法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

优势,始终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在涉企综合行政执法方面严把法治监督关,扎实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坚决杜绝“以罚代管”“以罚了事”,为企业营造有利发展的法治环境。

聚焦法治乡村建设,瓦店司法所高度重视“法律明白人”和人民调解员培育工作,发挥村一级组织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探索“简单法律问题村一级处理、一般法律问题镇一级处理、特别专业化法律问题法律顾问处理”的基层治理模式,引导辖区群众依法表达诉求、依法解决纠纷、依法维护权益。同时,积极将法治和德治理念融入村规民约,助力文明乡风建设。

法治宣传中,瓦店司法所聚焦青少年群体,通过“司法所开放日”“法治进校园”等活动,引导学生养成“遇事找法”习惯;参与“颍之有理”宣讲,以电信诈骗、非法种植罂粟等案例释法,让群众感知“法治就在身边”。

### 以案释法

### 冒用亡妻医保购药 转卖牟利构罪获刑

随着医保报销比例不断提升,医保药品目录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患者的医疗负担大大减轻。医保政策惠民,一些人却想借机谋医保“羊毛”,通过医保报销渠道获取药品后倒卖牟利。

被告人杨某妻子多年前查出患有癌症,并根据主治医师开具的处方笺用医保卡购买甲磺酸奥希替尼药品服用。2023年,杨某妻子去世后,杨某想起妻子的微信患者交流群里有人发过求购该药的信息,心想可以继续用妻子的医保卡买药后出售从中赚取差价,遂隐瞒其妻子已去世的真相,先后3次联系主治医师开具处方笺,并冒用其妻子的医保卡结算甲磺酸奥希替尼药品共计6盒,骗取连云港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3837.76元。随后,被告人杨某以17300元的价格将该6盒甲磺酸奥希替尼药品转卖。案发后,被告人杨某退还23837.76元,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

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医保基金安全关系参保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医疗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为了蝇头小利利用他人医保卡购药转卖牟利,本质上属于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保人员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同时,有义务维护医保基金持续健康发展,不得冒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也不得将本人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充就医、购药,构成犯罪的依法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据《法治日报》

###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也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最高人民法院6月9日发布5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刑事案列,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震慑作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新华社发



最高人民检察院6月10日发布了4件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检察机关提示,广大投资者要增强风险意识,不轻信“高收益”承诺。新华社发